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扶植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展演實施要點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內容：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主辦單位：○○○團體

(三)展演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展演時間：00:00~00:00(周○)

(五)展演地點：

(六)對象與人數：

四、預期效益：

七、本計畫報請本局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